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入學學生)

- 10111 所務會議通過 (102.01.14)
- 10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2.19)
- 1021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08)
- 1022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3.18)
- 1031 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9)
- 1032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3.3)
- 1032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5.12)
- 104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9.22)
- 1041 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15)
- 1042 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6.24)
- 105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9.20)
- 106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9.26)
- 1061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17)
- 1062 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6.26)
- 107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9.26)
- 1071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1.13)
- 1072 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8.6.11)
- 108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8.9.17)
- 108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7)
- 1082 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9.6.16)

第一條 〈總則〉

社會工作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修習學分、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應修課程與學分〉

本所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總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本所博士班學生必修 12 學分，含「社會工作理論專題」（3 學分）、「社會福利理論專題」（3 學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學分）、「量化研究」（3 學分）或「質性研究」（3 學分）。

除必修課程四門外，博士生在本所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 3 門，並在本校所開授之社會問題或議題和社會研究方法相關之博士班課程，選修 1 至 2 門課程，前述課程須經當學期導師同意修習始得列計為本類課程。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大學部或碩士班期間，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者，須於本所碩士班修習「社會工作實習」或「社會工作實習(選)」。上述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博士班入學後應於第二學年完成必修課之修習。

第五條 〈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得在本校規定期限內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教師專業審查且經所長同意核定後，至多得抵免6學分。

第六條 〈成績考評〉

博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評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博士生於修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所有必修學分後二年內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若資格考科目成績不及格，則取消資格考申請資格，修業五年內應通過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辦理，於每年五月份及十二月份接受申請(重考者不受此限)。

資格考試可選擇採用筆試或撰寫一篇專業論文進行，博士生應於第一次資格考試申請時提出，一旦擇定不得修改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包含：「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理論」或「社會福利理論專題」共兩科。專業論文應選取一專長領域為主題，內容包含：論述所選取之專長領域議題、適用或曾被運用於該議題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理論」或「社會福利理論專題」。

筆試科目之命題委員由開課教師推薦，經學術委員會聘任校內、外各一人擔任之。命題委員應參酌該科授課大綱提供參考書單，於參考書目公告後三個月於學期內辦理筆試，筆試時間以每科八小時為限。

專業論文之審查委員由必修科目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各推薦兩名委員，經學術委員會聘任校內、外共三人擔任之。審查委員應參酌專長領域及必修科目之授課大綱提供參考書單，應於參考書目公告後三個月繳交論文，內文(不含參考文獻)之篇幅為三十頁(12級字、1.5行距、中等邊界)。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任一科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合聘教師為原則，如聘請上述以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聯合指導。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據前款第四目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擔任助理教授者。
- 二、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 三、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選定指導教授〉

博士生於修畢必修科目後得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晚應於修業之第三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並獲其書面同意，未確定者，應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博士班研究生以 2 人為上限，考量學生興趣與教師專長，得經教師同意提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增加。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每人計 2 點，碩博班指導人數總數以不超過 18 點為原則。

第十條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符合辦法第八條資格規定之口試委員共五至七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會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延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須經出席口試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不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二週內，應將口試委員建議之修改意見彙整完成，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乙份供所辦公室存查。

第十一條 〈論文發表〉

博士候選人在提出博士學位考試前，需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過相關論文一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須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時間內提出，且學位考試日必須與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四個月。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擔任之，若原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由指導教授提出符合辦法第八條資格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經所長補聘之。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完成後2週內應將學位考試委員意見彙整表送交指導教授存參。

第十三條 〈學位授與〉

凡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及格，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實施效力〉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